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l/2015/201512/t20151202_455479.htm)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(总局令第174号)

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经2015年11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

2015年11月25日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 《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根据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，质检总局决定对《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- 一、将规章名称修改为“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”。
- 二、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”。
- 三、将正文中的“出入境口岸”统一修改为“国境口岸”。
- 四、删去第四条第一款中的“对在出入境口岸内以及出入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、饮用水从业人员(以下简称从业人员)实行健康许可管理”。
- 五、将第七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《卫生许可证》，见附件1)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《卫生许可证》)”。
- 六、删去第九条中的“(四) 从业人员《健康证明书》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”。
- 七、将第十条第四款中的“《卫生许可证》有效期为1年”修改为“《卫生许可证》有效期为4年”。

八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。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。”

九、删去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。

十、删去第二十二条中的“（见附件3）”。

十一、在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：“在确保口岸食品安全的基础上，可以依据风险分析，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，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频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”。

将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中的“检验检疫机构对A级单位每月监督1次”修改为“检验检疫机构对A级单位监督频次每6个月不少于1次”。

将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项中的“检验检疫机构对B级单位每月监督2次”修改为“检验检疫机构对B级单位监督频次每3个月不少于1次”。

将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中的“检验检疫机构对C级单位每月监督4次”修改为“检验检疫机构对C级单位监督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”。

在第二十七条第（四）项后增加：“（五）未开展量化分级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频次每2个月不少于1次。”

十二、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“（见附件4）”。

十三、在第三十一条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”后增加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”。

将第三十一条第（三）项中的“未获得《健康证明书》”修改为“未取得健康证明”。

十四、在第三十二条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”后增加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”。

将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中的“未获得《健康证明书》”修改为“未取得健康证明”。

此外，对《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